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6-7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826,0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9,999,991.2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979,245.21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47,020,745.99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766,251.0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3,254,494.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4,325.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3,970.76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1.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669.2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1,639.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2.07
应结余募集资金[注 1]		E=A-D1+D2	73,017.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017.56
差异[注 2]		G=E-F	40,000.00

注 1：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临港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海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建设银行前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	79,682,399.86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	50,218,287.35

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海支行	86041110000*****	50,733,822.47
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8*****	1,564,842.91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8110301012100*****	49,310,558.41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3678*****	60,969,868.26
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9*****	37,695,773.78
合 计			330,175,553.04

注：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55915326***** 进行注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将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9120078801000*****进行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32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9.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3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注 1]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否	26,325.45	26,325.45	1,595.30	5,323.34	20.22	2027-06-30	--	不适用	否
2.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4,529.56	26,240.14	58.31	2026-12-31[注 2]	--	不适用	否
3.智能可穿戴设备AR/VR 零组件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544.35	7,058.42	17.65	2027-12-31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0.00	23,018.06	100.08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4,325.45	134,325.45	17,669.21	61,639.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动态变化以及配合部分客户产品的需求进度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节奏有所放缓。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随着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有序释放，以及公司境内外自建产能的稳步提升，当前整体 产能已能较好地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考虑到美国关税政策等不确定性对海外客户订单稳定性带来的影响，为有效防范盲目扩产风险，切实保障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整体市场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特点，决定合理延缓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此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经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增加宜宾长盈之全资子公司宜宾长盈电子为募投项目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27178 号证书对应地块（所有权人：宜宾长盈电子）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因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事项，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延长项目的建设期，调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建设的部分费用及发行费用。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156.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79.54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76.63 万元。上述内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注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金额为 73,017.56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为 33,017.56 万元，应结余金额与实际结余金额的差异 40,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 1：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主要投入为设备购置，依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谨慎进行产能布局，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启动内部评估，后续会依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出合理调整，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6 年 6 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整体市场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特点，决定适当延缓“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此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

注 3：2025 年 9 月，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原因，误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的部分款项转至公司一般户。公司当天及时发现这一误操作，并于次日将该部分款项全部转回至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该事项属于偶发性事项，公司发现后将全部资金次日即归还至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该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